

**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
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**

2023 年 4 月 10 日，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亚中路 786 号，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宝马导轨机加工线、天窗自动冲切线、行李架线等设备，表面处理（包括前处理、电泳和喷涂）利用在建项目新增的 ED 电泳线和喷漆线，设计年产 138 万件滑轨、玻璃导轨、柱板类、行李架、饰条架等各类汽车零部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3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南湖）以嘉（南）环建【2021】37 号文予以审查。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开始建设，2022 年 7 月 26 日建成投入试生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

运行正常，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纯水制备，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电泳烘干废气、调漆、喷漆、流平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转轮浓缩、直燃氧化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，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烘干工序直燃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油漆包装桶、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，废油漆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、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，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金属边角料、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含油抹布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30402-2020-097-L，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、废气在线监测设施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年1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、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

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氟化物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 877-2013）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（以甲苯、二甲苯计）、臭气浓度、乙酸酯类（以乙酸乙酯计）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 2146-2018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浙环函[2019]315 号）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、300 毫克/立方米的要求；锅炉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低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《关于印发<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>通知》（嘉生态示范市创[2020]34 号）中的相关要求“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稳定在 50 毫克/立方米以下”；烘道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浙环函[2019]315 号）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、200、300 毫克/立方米的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（甲苯、二甲苯）、臭气浓度、乙酸乙酯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 2146-2018）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

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各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油漆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,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、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,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,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,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;金属边角料、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,含油抹布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、SO₂、NO_x、颗粒物和 VOC_S。经核算,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{Cr}排放量为 10.650 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1.065 t/a、SO₂排放量为 0.706 t/a、NO_x排放量为 1.325 t/a、颗粒物排放量为 0.582 t/a 和 VOC_S排放量为 2.750 t/a,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(COD_{Cr} 12.958 t/a、NH₃-N 1.296 t/a、SO₂ 1.186 t/a、NO_x 4.260 t/a、颗粒物 1.859 t/a、VOC_S 14.704 t/a),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,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,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,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,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,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,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,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,验收组认为项目已

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
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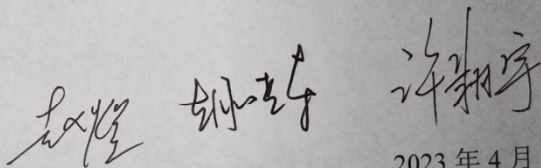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提高废气捕
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- 2、完善编制依据；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工程变更情
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- 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完善危
废台帐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
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3年4月10日

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件各类汽车导轨滑轨等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

日期:

验收组成员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验收组长 (建设单位)	孙 杰	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320324198606034175	13456261283
专家	孙 杰	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	副总	33040197708054616	1367392844
专家	孙 杰	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	副总	330402198804163612	18267333232
专家	孙 杰	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	副总	330401198505133913	15967342667
其他参会人员	孙 杰	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	副总	330411199007242618	15957324410
	孙 杰	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	副总	622222198911262414	13689945762
	徐德志	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	EHS 经理	420117198602137117	15958374429